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二次修正。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十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本辦法；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針對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製作，亦授權中央主管就相關事項訂定管理辦法。另鑑於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應標示事項與安全資料表內容，均需與全球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制度有一致規範，故合併於本辦法規範。爰擬具「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除將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外，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及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七條，及十九條）

三、增訂容器、包裝不利標示時之替代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運具之標示規定，依本法另訂定，爰予刪除。（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五、增訂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應設置公告板，標示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或警示語等；另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另標示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增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七、為確保危害資訊充分被理解，增訂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英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八、因應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修改，給予一年施行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配合本法第二十七條新增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授權依據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容器、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者。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著設施。 二、運作場所、設施：指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之場所及其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不包含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第二條　本辦法中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規範範圍如下： 一、容器、包裝：指任何袋、筒、瓶、箱、罐、桶及其他可裝盛毒性化學物質者。但不包含貯槽、管路、反應器及其他固著設施。 二、運作場所、設施：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之場所及其輸送管路或其他固著設施，包括貯槽、反應器及與運送相關之放置、裝卸場所。但不包含進行化學反應之設施、交通工具內之引擎、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	配合本法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

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 （一）名稱。 （二）危害成分：所含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三）警示語。 （四）危害警告訊息。 （五）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行之污染防制、危害預防或緊急應變等措施。 （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供應者即輸入毒性	第三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 （一）名稱。 （二）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等字樣及所含毒性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w/w）。 （三）警示語。 （四）危害警告訊息：訊息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所列各項危害特性。 （五）危害防範措施：依危害物特性採行污染防制措施。 （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	一、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修文字。 二、與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規定，一致國家標準 CNS 15030 表示方式。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危害警告訊息，因序文已明文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分類與標示要項，故刪除該說明。 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考量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具環境、健康及物理等廣泛危害特性，除污染防制外，應含括簡要危害預防或緊急應變等建議措施。

或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 前項標示如其危害物質不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話：供應商即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 前項標示如其危害物質不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規定之分類歸類者，得僅標示前項第二款事項。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歐盟「化學物質及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第二十九條及附錄一規定，明定因容器、包裝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不適宜於產品本身標示第三條規定事項時，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足以顯著之方式代之。
第五條　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第四條　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逐一標示其容器、包裝。買受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及考量實際運作可能為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酌作修正。
第六條　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前項於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盛相	第五條　自行使用所分裝、調配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使用人應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前項於同一處所以數個容器、包裝裝盛相同毒性化學物質者，得於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

同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明顯處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顯處依第九條規定設置公告板代替容器、包裝標示。	
第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一、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二、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第六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第三條規定標示： 一、外部容器、包裝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包裝。 二、內部容器、包裝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清晰標示事項之外部容器、包裝。 三、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且僅供當班立即使用。 四、毒性化學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包裝，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
第八條　輸出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輸出之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或包裝標示得依國際慣例或逕依該物質運抵國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
	第八條　運作人對裝有毒性化學物質之船舶、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中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一、本條刪除。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九條已規定運輸工具或包裝件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標示辦理，為不重複規範，本條文爰予刪除。

第九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明顯易見處所以公告板標示下列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 （一）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及警示語。 （二）危害警告訊息：訊息內容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列各項危害特性，含毒理特性說明及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 （三）危害防範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 二、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或警示語。但依本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具有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於明顯易見處所以公告板摘要標示下列事項： 一、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及警示語。 二、危害警告訊息：訊息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所列各項危害特性，含毒理特性說明及避免吸入、食入或皮膚直接接觸之警語。 三、危害防範措施：含中毒急救方法、污染防制措施及緊急處理方法、警報發布方法、防火或其他防災器材之使用規定、人員動員搶救之規定及對緊急應變所應採取之通知方式。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	一、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修文字，另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調整為第一款，並分列三目，俾與關注化學物質有所區別。 二、配合關注化學物質之分級管理，對運作場所及設施運作之關注化學物質，其公告板標示內容較毒性化學物質簡單，但仍應標示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或警示語或警語，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惟依本法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亦應標示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

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另標示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		
第十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 一、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廢棄登記之毒性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 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 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字樣。	第十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 一、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廢棄登記之毒性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 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Dangerous Goods Storage)等字樣。 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大量運作基準，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等字樣。	一、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 二、標示輔以英文之規定另於第十九條規範，爰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英文字樣。
第十一條　運作毒性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	第十一條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輸送管路設施，	一、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且以

質之輸送管路設施，應於明顯處加標流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或縮寫；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	應於明顯處加標其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或縮寫；必要時，得以掛牌替代。	本署公告之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為規範對象。 二、考量輸送管路屬密閉系統，無顯著暴露風險，故對可能造成安全事故、須提報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之毒性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要求標示。
第十二條　製造、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製作並備具安全資料表。 運作人應依運作情形隨時檢討更新安全資料表內容。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前項安全資料表之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	第十二條　製造、輸入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製作安全資料表，並應隨時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前項安全資料表之緊急聯絡電話應為任一時刻均可聯絡並接受事故應變諮詢之電話。	一、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 二、第一項後段之安全資料表檢討，調整為第二項，應參照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檢討更新。 三、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
第十三條　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四日內完成，並備安全資料表。	第十三條　標購海關拍賣或輸入毒性化學物質，其容器、包裝之標示應自海關提領起四日內完成，並備安全資料表。	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
第十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或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 前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列出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	第十四條　毒性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 前項毒性化學物質，應列出其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

理或其他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第十五條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但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分類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	第十五條　同一列管編號序號之毒性化學物質，其為不同成分含量、濃度者，應以不同之中英文物品名稱，分別製作安全資料表。	一、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 二、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其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
第十六條　販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備安全資料表，隨貨送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買受人。	第十六條　販賣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備安全資料表，隨貨送毒性化學物質買受人。	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
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第十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將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配合增訂管理關注化學物質，酌作修正。
第十八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所用文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五條規定，考量運作人或運作

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得以英文為輔。		場所作業勞工為非我國國籍者，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有輔以英文表示之必要，以確保危害資訊充分被理解。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涉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內容變更，為利運作人因應，爰給予一年緩衝期限。餘配合本法施行日期，為一致規定。

附表 標示之格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附表 容器、包裝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備註：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規定。 2.有 2 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	附表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備註：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之規定。 2.有 2 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依容器、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	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規定，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表示方式